

兴钢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5 年，兴钢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编制兴钢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兴钢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新源县兴钢镇迎宾街 256 号；邮编：835802；联系电话：0999-529412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同时利用视频号“钢铁小镇”等新媒体平台，以及镇、村（社区）政务公开栏等线下渠道，形成线上线下互补的模式，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88 条。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深化公开：

- 1.机构职能与人事信息：及时公开了本单位领导信息、内设机构及职责等；
- 2.村（社区）为民办实事内容及完成情况；
- 3.村（社区）财务相关情况；
- 4.根据工作安排与要求，及时公开了《兴钢镇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兴钢镇党委书记述法报告》《兴钢镇镇长述法报告》《兴钢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兴钢镇履职事项清单》等重要专项报告和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依托新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平台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发布、解读、回应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属性认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职能变化，定期对公开目录、公开内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的发布和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及时排查整改错链、错敏词信息，整改规范性文件格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根据上级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便于群众查阅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及时发布近期重点工作动态，解读相关政策。规范镇、村（社区）政务公开栏、信息查阅点建设，确保场所固定、标识清晰、资料齐全、管理有序。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加强村务公开人员的培

训和管理，加强与村民的互动，提高村务公开的透明度和村民参与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了2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保密审查要求等，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

三是**完善考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各村（社区）的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布了监督电话和邮箱，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2025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公开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本年度我镇未制定本级规范性文件。这反映出我镇在运用制度形式固化工作经验、规范管理行为方面的主动性有待提高，制度建设与基层治理实践的结合度有待深化。

二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部分公开内容与社会公众的期望和需求相比，在深度和精细化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咨询回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是信息审核把关力度有待加强。对拟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比如今年有2个村的公开栏内出现群众完整的身份证号，存在安全隐患。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与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提升全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开展需求调研，围绕我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评估是否有必要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来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管理服务。

二是细化公开内容与标准。对照上级要求和社会关切，进一步梳理细化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各领域公开要素、标准和时限，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优化咨询、意见征集、诉求受理等流程，提高回应关切和办事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三是压实审核责任。加大审核力度，明确“谁提供、谁负责；谁主管、谁审核”的原则，重点审核格式规范性、公开属性判断的合规性、文字表述的严谨性以及是否存在涉密、涉敏、侵犯个人隐私等内容，履行好“总校对”和“总闸门”职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